上林县公安局2021年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

为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南宁市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县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最大限度排查发现隐形吸毒人员，缓解我局警力不足的问题，推动全县禁毒工作全面开展，提升我局缉毒执法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广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南宁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同意：上林县公安局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100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人数

计划招聘辅警100人，分别安排在禁毒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法制大队执法办案中心、特巡警大队三区花园警务站、各派出所工作。

二、报名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3、男性身高要求1.67米以上；女性身高要求1.60米以上，招聘人员男女比例为9：1；

4、应聘年龄:一般为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6年2月30日至2003年2月30日期间出生，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30日）；

5、具有高中及以上（复退军人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或岗位需要的专业资质、专门技能。

6、身心健康；

7、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公安直系亲属、复退军人、公安院校毕业生优先聘用；

8、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本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

2、本人曾被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3、本人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4、本人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5、本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

6、本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7、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情形。

三、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方式和地点**

1、报名时间：2021年3月3日至3月15日。

2、报名方式：本次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3、报名地点：上林县公安局政治处（县公安局办公楼4楼，联系电话：0771-5221089，0771-5229333）。

4、报名时提供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退伍证、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资格初审**

报考人员必须对其所填写的报名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不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将通过“上林警事”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sljs110）

发布，通过初审即为报名成功。

**（三）领取准考证**

报名成功的报考人员，于2021年3月29日起至考试前到县公安局政治处领取准考证。

四、考试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我局将通过“上林警事”微信公众平台发布考生笔试、体能测试及面试相关信息，考生需按照考试相关要求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一）笔试内容**

包含扫黑除恶、禁毒、时事政治、法律法规、公安业务等相关知识，笔试复习范围**见附件1**，供参考人员进行复习。笔试时间暂定4月1日**（详情另行通知）**。

**（二）体能测试**

根据计划录用人数与体能测试人选1∶5的比例，按照同一职位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能测试入围人选，比例内末位报考人员出现笔试成绩并列情况的，同时进入体能测试；达不到1:5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体能测试。

体能测试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锻炼达标标准》执行。**（见附件2）**

测试项目：(1)1000米跑;(2)10米×4往返跑、引体向上、立定跳远任选一项。

体能测评结果不及格，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三）面试**

采用结构化面试+计算机基本操作方式进行面试，面试人数达不到1：1比例的职位，由县局统一对考生进行调剂，考生参加调剂后的单位面试。

**（四）成绩运用**

考试成绩=笔试成绩×30%+体能测试成绩×30%+面试成绩×40%。

应聘人员考试成绩（含笔试、体能测试、面试成绩）在本次公开招聘结束后一年内有效，如所报考岗位出现缺额，用人单位可在本单位面试合格的未聘用人员中，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直接补录。

五、体检、政审、公示及签订聘用合同

**（一） 体检**

各用人单位原则上根据计划招聘人数1∶1的比例，按照同一职位报考人员的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比例内末位报考人员出现成绩并列时，同时确定为体检入围人选。由县公安局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体检按《南宁市公安机关2019年度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检标准（试行）》执行**（见附件3）**

**（二）政治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由县公安局对其进行政治考察。各用人单位配合进行政治考察。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缺额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三）公示**

政治考察合格的人员，经县公安辅警聘用考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通过“上林警事”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聘用人员名单，办理聘用手续。

**（四）签订聘用合同**

根据笔试、面试、体能测试、体检、政治考察合格的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和招聘计划确定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为1年。

六、薪酬待遇

薪酬待遇按《上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林县公安局辅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上公函[2019]32号）相关规定执行，即：扣去五险一金后月工资待遇：2303元,担任辅警职务的享受职务补贴（100-300元）。

七、相关事项

（一）报名咨询电话：0771-5221089，0771-5229333。

(二）我局将通过“上林警事”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招聘、考试等时间地点和要求的通知，请保持密切关注。

（三）应聘人员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如通讯方式变更应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凡因个人原因，不在规定的时间参加笔试、面试、体能测试或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四）准考证是参加笔试、面试、体能测试和体检等工作需要出示的凭据，请妥善保管。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身份证。

附件：1.上林县公安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警考试复习资料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锻炼达标标准

 3.南宁市公安机关2019年度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检标准（试行）

上林县公安局

2021年3月3日